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 LAW FIRM

---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认购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情况及评估.....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14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	14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4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讯四方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创业	指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讯四方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8]ZXSF-01 号

致：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四方”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华、徐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中讯四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讯四方本次发行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讯四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讯四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0982729G的《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中讯四方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201，注册资本1503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09月23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声表器件、系统集成、微波组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83号）同意，中讯四方股票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讯四方，证券代码：430075。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四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05月19日，中讯四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06月07日，中讯四方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7年0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709号《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讯四方定向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讯四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应在发行完成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实际缴纳股款情况，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9名，均为自然人。

1、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6人，该6名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3090219 XXXX 140020	12,948,500	股权
2	张亚	34030219 XXXX 270813	2,85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1010519 XXXX 197674	1,026,000	股权
4	苏舟	21010519 XXXX 02313X	760,000	股权
5	吴昊峰	11010219 XXXX 151117	760,000	股权
6	司文革	23010319 XXXX 055292	655,500	股权
合计			<b>19,000,000</b>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6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2、以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1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董启明	41302819 XXXX 28001X	486700	现金
2	张敬钧	14242119 XXXX 128017	486700	现金



3	谢培鑫	44520219 XXXX 140019	230000	现金
4	徐亚琴	13262919 XXXX 073928	140000	现金
5	过红彬	34122419 XXXX 131519	130000	现金
6	史晓婷	61040219 XXXX 076547	60000	现金
7	魏新	32108119 XXXX 251511	40000	现金
8	张雪奎	41133019 XXXX 053133	30000	现金
9	蔡华兴	33052119 XXXX 041013	30000	现金
10	牟亚兰	32010619 XXXX 152821	26600	现金
11	冯正江	62210219 XXXX 195216	20000	现金
12	娄欣	41072519 XXXX 065714	10000	现金
13	赵耶	32032419 XXXX 106514	10000	现金
合计			1700000	

根据《验资报告》，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截止日期，以现金方式实际缴纳股款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4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谢培鑫	44520219 XXXX 140019	10000	现金
2	张雪奎	41133019 XXXX 053133	30000	现金
3	冯正江	62210219 XXXX 195216	20000	现金
4	娄欣	41072519 XXXX 065714	10000	现金
合计			70000	

上述4名实际发行对象中，谢培鑫、张雪奎、冯正江、娄欣均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讯四方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05月19日，中讯四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06月07日，中讯四方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在对《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董启明、张敬钧、陈明权、高亚京、吴艳艳、王爽、赵艳东七名股东对《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8年08月01日，公司公告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8年08月04日-2018年08月10日期间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08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0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雪奎、冯正江、娄欣、谢培鑫4名自然人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名自然人以华天创业公司股权出资已于2017年11月03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已持有华天创业公司100%股权；各发行对象已出资总计为人民币57,210,000.00元（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70,000.00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元整），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现金认购款及非现金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讯四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价格3.00元，其中19,000,000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认购者为华天创业6名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该6名自然人以其合计所持华天创业100%股权认购；剩余部分由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中讯四方已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华天创业6名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适用法律等内容。该等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讯四方与其他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适用法律等内容。该等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认购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情况及评估

本次发行中，华天创业6名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该6名自然人以其合计所持华天创业100%股权作价5700万元认购了本次发行的1900万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天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启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登记状态：开业

营业范围：加工微电子电路；销售五金交电；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03月31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天创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为5,821.27万元。在上述评估结论基础上，双方确定发行人收购华天创业100%股权的价格为5,700.00万元，发行人以向华天创业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该等股东所持华天创业100%股权，华天创业股东分别以所持华天创业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与华天创业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以所持华天创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b>19,000,000</b>	<b>57,000,0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的查询，华天创业已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华天创业现股东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华天创业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以各自所持华天创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该等华天创业股权价值已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

吴昊峰、司文革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华天创业股权权属清晰且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对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功能收购华天创业，利用华天创业的上下游资源，实现协同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2016年09月08日，中讯四方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05月19日，中讯四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就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08月15日，中讯四方与主办券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08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一）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产品备案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05月31日，中讯四方共有股东590人，其中机构投资者73人，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4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云南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11	2015-01-22
2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237	2015-12-16
3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005217	2014-11-19
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00	2015-05-28

#### 2、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85808	2015-11-30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27497	2015-03-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水木创融信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1711	2017-03-01	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922	2017-01-25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草本价值投资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SS2249	2017-03-21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2617	2016-02-18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0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6971	2016-03-17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SH6171	2016-07-1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SR3718	2017-01-1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2015-04-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3668	2017-03-2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专户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之中，已办理基金专户备案的股东15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91967	2014-12-29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9	2015-03-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A0110	2016-03-0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7	2015-03-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经邦新三板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841	2015-07-1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2016-01-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2015-04-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H0160	2016-02-0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1	2015-04-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6	2015-05-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中投新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1941	2015-06-16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新	SM3147	2016-09-19	华夏资本管理有



	三板聚宝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限公司
1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11	2015-03-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2015-03-27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2015-03-18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公司出具的说明,名称为“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对应的基金专户产品为“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该基金专户产品已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或理财产品已履行了管理人登记及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二) 其他机构股东情况

### 1、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

公司股东中,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共计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股东

(1) 根据下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状态
1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3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4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上海汇山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上海鼎晶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8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上海乐彼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上海宝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上海瑞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3	江苏东宏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5	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6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陕西金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9	北京润丰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20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杭州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下列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无法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 经向其住所地发函询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能收到该等股东回函。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 淄博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世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制造、销售: 气体分离净化设备及配套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典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5	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产管理, 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实业投资,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万众腾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7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北京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技术开发、转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淄博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外，剩余的4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2名私募投资基金、15名基金专户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12名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21名机构股东出具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中，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13人，合计认购股份数为1700万股，其中，董启明、张敬钧、徐亚琴、过红彬、史晓婷、魏新、蔡华兴、牟亚兰、赵耶等9人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后未按期缴纳股款，公司已与该等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谢培鑫原认购股份数230000股，实际认购股份数10000股，公司与谢培鑫已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原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按实际认购数量进行了变更。本次发行中，实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共计7万股。

2、高红梅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4、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5、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各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查询，各认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

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7、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投资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已经过资产评估，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且资产权属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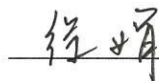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军利

经办律师:   
张华 律师

  
徐娟 律师

2018年8月28日